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7.1《关于修订<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使用的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金占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日常资金的管理工作，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若出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财务总监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准确确认、记录关联方交易业务，及时出具关联交易的相关报表。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操作实施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